

案例 1 是否編製合併報表疑義。

Q：A 公司與 B 公司合資投資 C 公司，並簽訂一合資契約。合資契約約定內容如下：

1. A 公司與 B 公司分別持有 C 公司 50% 之股權。
2. A 公司與 B 公司各可指派 C 公司之四席董事，其餘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人選須經過 A 公司與 B 公司雙方同意。董事會之決議須經董事二分之一（或依法令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依合資契約所列舉事項分別以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3. 董事會之下設有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負責議決合資契約規定事項及成員所提出之公司日常營運議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皆須由執行委員會提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共有十席，其中六席有表決權並由 A 公司與 B 公司各指派三席，另外無表決權之四席亦由 A 公司與 B 公司各指派二席。執行委員會之決議須經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4. C 公司預算及資本支出之決定權限，須由 A 公司與 B 公司所分別推派之財務長及管理部主管共同核准後執行。

試問：A 公司是否須將 C 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A：

- 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一號「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合資係指由兩個以上之個體形成之契約協定，該契約協定規範合資控制者之聯合控制，以防止任一合資控制者單獨控制整個經濟活動。除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者而依該公報之規定處理者外，合資控制者應採權益法認列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且得不編製合併報表；若選擇編製合併報表，應採比例合併法編製。
- 二、A 公司對 C 公司之投資若屬採聯合控制個體形式之合資投資，則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控制關係，而應依第三十一號公報之規定選擇不將 C 公司編入合併報表或採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A 公司對 C 公司之投資若非屬合資投資，則應依第七號公報之規定判斷是否對 C 公司有控制能力。